

就回應岑耀信勳爵最近刊於《金融時報》一篇有關他辭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的文章，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作出進一步聲明如下：

（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重申，香港司法機構感謝岑耀信勳爵過去對終審法院工作的貢獻。

（二）司法機構不評論尚在進行司法程序的案件（包括有可能上訴的案件），亦不會評論其他人對有關案件的意見。司法機構尊重任何人對案件持有個人意見的權利，但公開發表的意見可能會對法庭執行司法工作構成壓力或干預。因此，即使要發表意見，亦必須極度審慎。

（三）所有級別的法官均應恪守司法誓言，公正及獨立地按照法律和證據對案件作出裁決，事實上他們也的確如此。任何指稱法官的裁決受到或可能受到政治或其他外來考慮影響的說法都屬嚴重指控，必須理據具體且充分，絕不應輕率作出。

（四）一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保障基本權利和維護國家安全之間經常存在張力，而兩者皆是香港司法機構一直致力恪守的使命。在個別案件中取得適切的平衡並不容易，案件結果亦偶爾引起爭議。不同意法庭裁決是一回事，但指法庭因政治考慮而削弱基本權利則是另一回事，兩者不能混為一談。

（五）法庭裁決可按照適用程序進行上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有充分信心，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會繼續秉持誠信和專業的態度，處理任何上訴案件。

完

2024 年 6 月 11 日 (星期二)
香港時間 12 時 42 分